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 值或投资者以益的实历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能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

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

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某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5054号)

训练有限公司100%股权 挂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24年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空港集团持有的天羽飞训100%股权。本次交

本/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羽飞圳100%股权。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天羽飞圳100%股权在评

估基准由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天羽飞训100%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9,907.00万元。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交易款项,具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取得的现金流入。

转让方应在全额收到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法定代

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协助。转让方应在相关登记变更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向受让方进行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61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空港集团。空港集团是一家成立于2011年的持股型公司。

t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约

海航航空集团、航空集团

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

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易完成后,天羽飞训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次股权转让价款为79,907.00万元。

(六)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性质



股票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F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情况。

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海航控股/J河南岛大城购买交易对方空港集团所持有的交易标的天羽飞训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79,907.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羽飞训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12月,上市公司采取以资抵债的方式收购云翔教育100%股权,交易作价100,037.03万

云翔教育主要资产为天羽飞训现经营所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云翔教育与天羽飞训经营范围

公司华伏义勿。	又削12个月内系订订异的页厂总统	顿、页厂伊顿、昌业収入的壶额和	白に同の知
			单位:万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云翔教育(A)	103,595.42	100,037.03	-
天羽飞训(B)	242,212.44	79,907.00	38,473.94
海航控股(C)	13,403,489.00	230,996.50	5,864,108.80
占比(A+B)÷C	2.58%	77.90%	0.66%
注:1.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进行累计计算;资产净			

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进行累计计算;2、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取目 审计的财务报表,其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云翔教育成立于2024年,其财务数据基准 日为2024年8月31日。3.海航控股财务数据取自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资产净额超过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50%,根据 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边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此次交易对方空港集团为海南省国资委旗下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关联人,故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直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方威先生。 本次交易前,16个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方威先生。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 空港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羽、5训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瀚鳞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威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因此本次重组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相比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5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并

2025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

2025年6月6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会重大资 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南近全规股份有限公司主人员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 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

购买补充的逻辑整本企业公司和"用品量中之物"——从文、中心通过了《大工金量工》的现在,所以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这一位,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

买补充协议暨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9年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案的议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

(一) 容易对方已履行的压等和审批程序 2024年10月22日,海发控公司召开2024年第37次党委会会议,同意空港集团向海航控股转让

2025年6月6日 海南机场召开第十届番車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太次交易有关议案。 同日,海南机场作为空港集团全资股东,出具股东灾定,同意将军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航空股 2025年7月30日,海南省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备案。

2025年8月27日,海南机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

2025年8月27日,海南机场作为空港集团全资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空港集团签订《股权转 2025年11月6日,海南机场要约收购目标公司美兰空港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讨了本次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市公司持有天羽飞训 100%股权。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

价款 79,907.00 万元。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其中,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孤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会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04人,代表股份120,812,325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45.82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19.819.886股,占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及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度并同证了太次会议 出具了《北方市及科律师事务 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全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600.88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184.638股, 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97.8853%; 反对184,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66%; 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201人,代表股份9.998,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 、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资金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

(三)本次交易已支付全额交易对价;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交

(五)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更换的情况。 (六)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 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必要履行,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 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第四节 备查文件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之、北京总管中州争分所出关的《北 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备查地点

一、周边区》。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21号楼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898-65801619

2.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二)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会

(三)本次交易已支付全额交易对价;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交

(四)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

(五)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六)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必要履行,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

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已支付应付款项;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资金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传真:0898-65802996 联系人: 葛兴峰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10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期届满日止或 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期届满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已支付应付款项;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二/用)次平46的/原订间位/公本次交易/游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空港")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或"标的 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79,907.00万元。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 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购买补充协议暨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

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增加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并对 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

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讨户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持有天羽飞训100%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79,907.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0%

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法律障碍。"

性文件的规定;

割行为合法、有效;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法、有效;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

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联人讳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更换的情况;

北京市及科律师事条所李晓波律师 王浩律师周证了太次股东会 并出具了法律管周、北京市及 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 会议召集,:董事会 3. 会议召集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时间及地点: **(支权司用及必然)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柱区人民 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 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梁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音程》等注律、注切和韧带性文件的韧定。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3名,代表股份315.601. 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56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4,285,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会 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41,315,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1%。公司第七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公司聘

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的股份。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二、远来甲以农农共同60 本次股东会提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总农民间元; 同意31472,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62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69%;弃权507,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0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3.082.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470%。1元时后上次股东云且对该少规率和及次次区的17.1%工程入时行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470%。1元对612.70股。占出榜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线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052%;弃权507.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314,569,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99.6729%;反对5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63%;弃权507,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0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3,17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6652%;反对5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总域的对外的企业,从24、100%。1110m和中心水、五点以26%或率针26%之一,200%。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68%;奔权507.540股(其中,因未投票赚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313,745,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央股份总数的99.4120%;反对1.3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520,07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比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8%。 山小投资者投票表冲情况:

同意42,355,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025%;反对1,3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212%;弃权520,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日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313,74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99.4117%;反对1.3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日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521,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51%。

次版 尔宏 且 对 逐步通過率 日本 公司 公司 2007年 2007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002%;反对1,3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212%,季权521,070股 其中,因未投票财认养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提案》。

同意 213 760 761股 上山底太灾股东今日对该所提安有事出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事 央股份总数的99.4168%;反对1,32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 欠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8%

同意42.371.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371。反对1,3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全且对该项提来有表决权的一致表决股份总数的95.8371。反对1,3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全且对该项提来有表决权的一级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9866%;弃权520,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与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313,750,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994136%。2数1,33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15%;弃权520,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一个70.5.风有汉宗·农区间记: 同意 **42.360.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8138** %, 反对 **1,330,3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090%; 弃权520.47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 设),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313,749,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99.4134%, 反对1,32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差块权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14%;弃权52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52%。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127%;反对1,32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078%;弃权52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高意313,74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块股份总数的99.4132%;反对1,33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 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2.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9.8.111点。中心取分至五个18分配等日表达从37个13人次及以为10至人为17日表 表决股份总数的9.8.111%,反对1.331.4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115%;莽权520,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775%。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提案》。

同意313,631,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758%;反对1,32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09%;弃权641,57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弃权5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033% 同意42.24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目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5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 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议合法有效。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数的3.792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一、云以山州间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99人,代表股份125,676,150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21.6843%。其中:

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270,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812%;反对1,363,598股,占出 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850%; 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10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51%; 弃权4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7%。 2、审议通讨《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6%。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3%。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352,1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465%;反对1,224,098股,占出 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40%; 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0.079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18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24%;反对1,22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40%;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297.1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027%;反对1.291.298股,占出 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275%;弃权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0.0698%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5 - 033

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6、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投票的股东597人,代表股份4.512.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87%。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9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12.973股。

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432%;反对1.363.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328%: 弃权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赋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0.059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14,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046%;反对1.42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68%;奔权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178,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080%;反对1,423,698股,占出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133,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37%;反对1.29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30%;弃权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370,5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611%;反对1,237,99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851%;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5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20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01%;反对1.23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01%;反对1.23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双表表表表现。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块取股份总数的 1.49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370,5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611%;反对1,237,998股,占出 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851%; 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538%。

甘山 的独成会计技有上市公司566以下职价的由小投资表 同会3 207 375 股 上中度未发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01%;反对1,23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20%; 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9%。

表决权的0.0639%。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音124 278 752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 8881%; 反对1 324 898 股 占出 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42%;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57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115,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长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出权股份单数的69.0360%、反对1.324.898股 占出席未次股东卡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75%;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 5.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261,2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742%;反对1,334,598股,占出

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19%;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9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482%;反对1.334.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25%; 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3%。 5.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文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362,7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549%;反对1,232,198股,占出

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805%;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6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19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73%;反对1,23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改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35%;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5.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325,4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253%;反对1,220,098股,占出 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08%; 奔权1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1039%。 其中, 单独或会计特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 同意3.162.27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08%;反对1,22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53%,弃权1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9%。 5.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407,1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903%;反对1,202,098股,占出 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565%; 奔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 同意3,243,97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11%;反对1,20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65%; 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